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22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KC3102Z

项目名称

污染物排放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5月22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3.05.15-2023.05.16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5.16-2023.05.17	采样人员	胡仲可、李亮
检测日期	2023.05.15-2023.05.22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排气筒口径(m)	采样频次	含湿量(%)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m³/h)	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³)	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
DA008	15	0.2×0.2	第一次	2.1	34.2	14.4	1756	2.5	4.39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0	34.2	14.7	1805	2.1	3.79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.0	34.1	14.8	1807	2.6	4.70×10 ⁻³
DA007	12	Φ0.2	第一次	2.1	33.9	23.6	2227	9.2	2.05×10 ⁻²
			第二次	2.2	33.3	21.7	2041	8.5	1.73×10 ⁻²
			第三次	2.2	32.2	24.0	2271	8.6	1.95×10 ⁻²
DA021	30	0.25×0.3	第一次	2.3	48.8	11.5	2519	1.7	4.28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1	44.7	11.5	2551	2.0	5.10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.1	43.0	13.0	2889	2.2	6.36×10 ⁻³
DA016	30	0.25×0.3	第一次	2.2	44.7	15.2	3376	2.4	8.10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3	44.5	14.8	3264	2.6	8.49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.3	43.7	15.0	3330	2.1	6.99×10 ⁻³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3.05.15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5.16	采样人员	胡仲可、李亮
检测日期	2023.05.15-2023.05.22	样品描述	有异味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总排口废水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pH (无量纲)		7.1 (水温:20.1℃)	7.0 (水温:19.8℃)	7.1 (水温:19.6℃)
悬浮物(mg/L)		44	47	45
化学需氧量(mg/L)		108	114	103
生化需氧量(mg/L)		24.2	26.2	22.2
氨氮(mg/L)		2.69	2.80	2.75
总磷(mg/L)		3.87	0.90	2.35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3.05.16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3.05.17	采样人员	胡仲可、李亮
检测日期	2023.05.16-2023.05.22	样品描述	滤膜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OG1	下风向OG2	下风向OG3	下风向OG4
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0.095	0.185	0.205	0.198
	第二次	0.092	0.193	0.207	0.200
	第三次	0.100	0.195	0.200	0.210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向	天气
2023.05.16	第一次	21.2	99.24	北	阴
	第二次	23.6	99.19		
	第三次	25.8	99.11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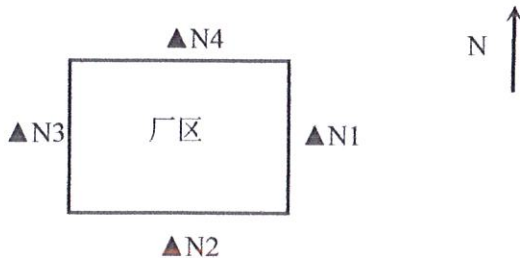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别: 噪声

采样人员: 胡仲可、李亮

检测日期: 2023.05.16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(A)	
			昼间 Leq	夜间 Leq
▲N1 东厂界	厂界噪声	昼间: 12:40-13:10 夜间: 22:00-22:30	58	48
▲N2 南厂界			55	46
▲N3 西厂界			54	45
▲N4 北厂界			59	49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备注:

1.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。

2.气象参数:

检测日期: 2023.05.16;

天气: 阴;

风向: 北;

风速: 1.6-2.0m/s。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 ³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EM-3088 3.0	—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0.007 mg/m ³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F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分光光度计 L2	0.01 mg/L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—

报告结束

编制: 范玉洁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3.05.22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
- 6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 政 编 码： 230088

联 系 电 话： 0551-65894538

传 真： 0551-65894538